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4日,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2.27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33号

3.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4.注册资本:6113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3715386B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自有资产投资管理;科技、经济、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科技开发、转让;石油化工产品、催化剂开发研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经营期限:2056年01月18日

9.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161号康大财富中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贰拾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710815C
主要股东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7.6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38%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23楼
联系电话	0532-85160065
受让方2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1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M1L8A4B
主要股东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期限	2017年06月1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投资、土地整治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管网策划;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影视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及木制品、煤炭、金属(不含贵金属)及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11号17层
联系电话	0532-869868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大控股持有石大胜华57,184,4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大控股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合并计算,如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石大胜华总股本的15%,持股数量及比例超过石大控股,成为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石大胜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184,446	28.21	26,792,446	13.2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7,184,446	28.21	26,792,446	13.21
	限售流通股	0	0.00	15,201,000	7.5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5,201,000	7.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5,201,000	7.50
	限售流通股	0	0.00	15,201,000	7.5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5,201,000	7.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5,201,000	7.50
	限售流通股	–	–	–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石大胜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33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161号康大财富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审核意见》(财教便函[2019]【306】号)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如下程序:石大控股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上市公司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石大胜华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融发集团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集团	指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注册资本:61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371538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自有资产投资管理;科技、经济、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科技开发、转让;石油化工产品、催化剂开发研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56年01月18日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161号康大财富中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天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李庆斌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张忠祥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李丽鸣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王学栋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刘明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徐桂明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三、石大控股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61130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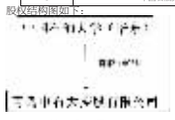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而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下限为0,上限为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9%,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石大控股所持石大胜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184,446	28.21	26,792,446	13.2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7,184,446	28.21	26,792,446	13.21
	限售流通股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石大胜华30,40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15%),并最终确定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格受让方。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石大胜华15,201,000股股份(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7.5%),转让价格为32.27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1: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2: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转让方持有的石大胜华30,40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15%),转让方向受让方1和受让方2分别转让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7.50%)。

3.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均为32.27元/股,转让方向受让方1和受让方2分别转让股份价款均为490,536,270元人民币。

4.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受让方1和受让方2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投标保证金2,000万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等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方1和受让方2就本次交易对转让方履约履约保证金。

受让方1和受让方2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各自另行支付127,160,881元作为受让方1和受让方2对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以使得受让方1和受让方2就本次交易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各自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30%。

自本次交易经转让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受让方1和受让方2已各自向转让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方1和受让方2向转让方各自支付的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受让方1和受让方2应于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自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343,375,389元。

5.协议签署、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自签署之日起成立,部分条款自本次交易经甲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将于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财政部批准后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部分相关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获得财政部的审核批准。

六、本次权转让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转让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合并计算,如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石大胜华总股本的15%,持股数量及比例超过石大控股,成为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

八、其他事项

(一)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受让方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请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石大胜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石大胜华办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天明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天明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东营
股票简称	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	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3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公开征集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184,446股 持股比例:28.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30,402,000股变动比例:1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6,792,44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天明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6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2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11号17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11号1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2019年12月10日,融发集团、开投集团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融发集团、开投集团收购石大胜华股份;2020年1月10日,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将于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石大胜华、上市公司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融发集团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开投集团	指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融发集团、开投集团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成为石大胜华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贰拾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710815C
主要股东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7.6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38%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10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23楼
联系电话	0532-8516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1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M1L8A4B
主要股东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城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期限	2017年06月11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投资、土地整治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及木制品、煤炭、金属(不含贵金属)及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11号17层
联系电话	0532-869868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外,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
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23.765亿,是新区为推动军民融合国家战略而专门设立的区直属国有企业,主营开发建设、船舶修造、特种装备维保、军队社会化保障、金融投资、国际贸易、资产经营、文化旅游等业务。旗下现有开投集团、船舶修造集团、特种装备维保集团、华夏集团、西海岸机场公司、蓝鲨宣鲁航业等30余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集团全面融入和服务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坚持与央企、国企和行业领军企业战略合作,用平台思维和市场手段集聚优势资本、优势资源,在承接推动总投资近千亿元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同时,加快企业市场化运营,实现了裂变式发展。

融发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858.07	581,122.07	1,198,361.31	3,011,112.24
净资产	34,307.08	210,779.02	435,266.67	806,047.67
资产负债率	69.87%	45.11%	53.26%	61.6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51.37	48,944.16	301,876.62	473,893.03
净利润	666.50	9,033.67	18,383.34	18,553.11
净资产收益率	1.94%	2.83%	3.27%	2.99%

开投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投集团”)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20亿元,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企业,承担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发展区和王台新动能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和投融资任务,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快市场化运营,实现了裂变式发展。

开投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698.03	725,092.52	1,115,486.48
净资产	262,742.36	372,650.44	488,082.63
资产负债率	41.07%	48.61%	54.8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779.74	254,083.86	212,496.99
净利润	4,037.57	16,403.17	15.155
净资产收益率	1.46%	5.15%	0.0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融发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金楼	男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陈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李莉蓉	女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宋斌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姜伟波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丁德彬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仝颖	女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王文展	男	监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毕蕾	女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宋时春	女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开投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金楼	男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宋斌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张志民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于海生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邵伟民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陈腾	男	监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刘鹏	男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李清爱	男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人基于对石大胜华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9年12月10日,融发集团、开投集团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融发集团、开投集团收购石大胜华股份;

2020年1月10日,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宜。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石大胜华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合计直接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数量为30,40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石大控股变更为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大控股持有石大胜华57,184,4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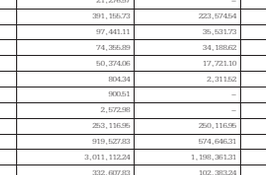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合计持有石大胜华30,40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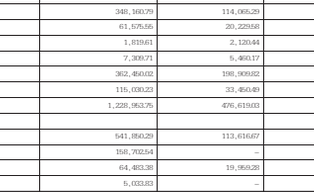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1: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2: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基本内容

1.目标股份:

转让方持有的石大胜华30,40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15%),转让方向受让方1和受让方2分别转让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7.50%)。

2.协议对价:

转让价格均为32.27元/股,转让方向受让方1和受让方2分别转让股份价款均为490,536,270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及时间:

受让方1和受让方2已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投标保证金2,000万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等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方1和受让方2就本次交易对转让方的履约保证金。

受让方1和受让方2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各自另行支付127,160,881元作为受让方1和受让方2对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以使得受让方1和受让方2就本次交易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各自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30%。

自本次交易经转让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受让方1和受让方2已各自向转让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方1和受让方2向转让方各自支付的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受让方1和受让方2应于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自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343,375,389元。

5.协议签署、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自签署之日起成立,部分条款自本次交易经甲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